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組問詢函所涉事項  
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34  
22/24 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桑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032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桑达控股股东
桑达电子	指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信息前身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桑达实际控制人
桑达设备/标的公司	指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扬中科中	指	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科中	指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名称变更为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深桑达拟向中电信息、扬中科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桑达设备 100% 股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 85%，现金对价金额占交易价格的 15%）
交易对方	指	中电信息、扬中科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所涉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634/FY/2017-276

**致：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桑达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披露准则第 26 号》和《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交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所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深桑达、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重组问询函》所涉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问询函》回复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仅供公司答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深桑达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二第 2 点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问题

预案显示，2014 年-2015 年初，交易标的经历了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事件。针对前述引入战略投资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除需取得中国电子对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的确认函外，请律师同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中国电子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分立和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电资[2014]369 号文），同意桑达设备实施分立；同意桑达设备分立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南京科中，增资扩股后，桑达电子与南京科中分别持有桑达设备 51% 和 49% 股权。

根据中电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分立实施过程中，中电信息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14）441FC0048 号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确定拟由桑达设备留存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累额，并将桑达设备拟留存资本公积 8,899,505.25 元全部转增注册资本，使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38,969.44 元。桑达设备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拟备案评估报告”），分立后桑达设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93.46 万元。为抓住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南京科中的工作，在中国电子原则同意该评估值后，2014 年 10 月 24 日，南京科中根据中国电子批复的股权比例和原则同意的评估结果，将相应的投资款 1,242.74 万元汇入桑达设备的对公账户，履行了出资义务。但由于桑达设备在南京科中出资前已将注册资本（即中电信息的出资额）变更为

13,738,969.44 元，高于拟备案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导致此次增资后中电信息及南京科中持股比例暂时分别登记为 52.51% 与 47.49%。

2014 年 11 月 6 日，前述拟备案评估报告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备案的评估结果为 1,293.46 万元，与南京科中完成增资时参考的评估值一致。中电信息根据备案的评估结果对桑达设备进行了减资，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减资完成后，中电信息的出资额为 1,293.4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南京科中的出资额仍为 1,242.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符合中国电子的相关批复。

中国电子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前述桑达设备增资事宜履行了评估备案和相关决策程序。尽管在产权变更过程中出现了一定瑕疵，但已及时修正弥补，该等瑕疵不影响分立、增资、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和减资的合法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拟备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与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一致，桑达设备根据拟备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南京科中的应出资金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桑达设备在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备案时，即安排南京科中汇入投资款并办理增资扩股的出资登记手续，导致增资扩股后中电信息及南京科中的股权比例与中国电子的批复在短期内存在差异，是出于尽快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以抓住市场机遇的考虑，桑达设备已及时按照经备案的评估报告通过减资行为修正了上述瑕疵，减资完成后，中电信息及南京科中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中国电子的批复，其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行为合法有效。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四第 1 点同业竞争的问题

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按照各自优势选择侧重发展不同的类别。桑达设备目前业务主要涉及感知层、应用层等中的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等几个子类别，在该范围内，仅中国电子控股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桑达设备部分业务存在重叠。请你公司：（1）以图示或其他方式说明智慧城市业务涉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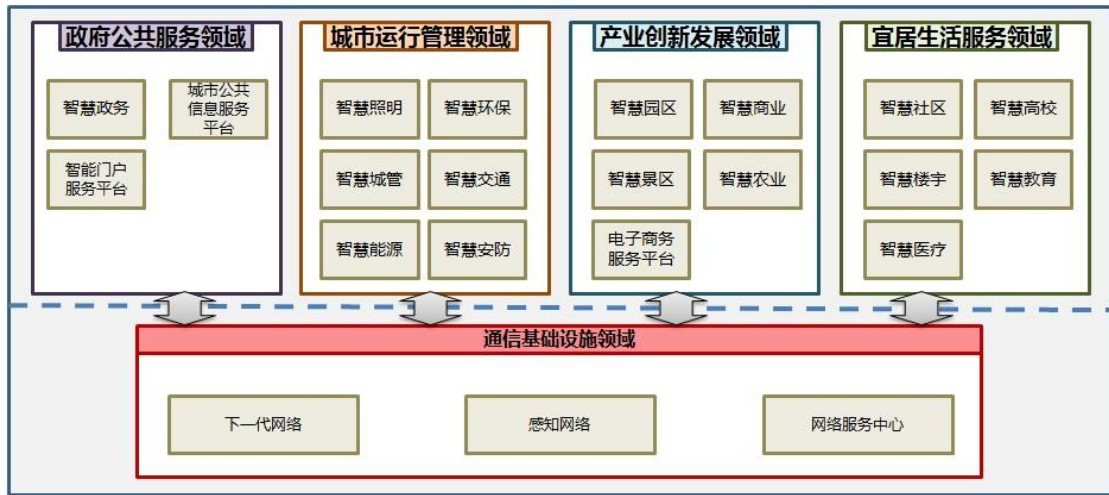
各个领域、类别或业务，及其中的关联交叉情况；区分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已开展的业务领域和交易标的已开展的业务领域；（2）说明和交易标的有重叠业务的同业竞争资产的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明确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间进度安排，若无相应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3）列表说明在智慧城市领域和交易标的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交易标的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原因；未来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4）说明出现交易标的和关联方均未开展的智慧城市领域商业机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安排；（5）说明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若有，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6）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智慧城市业务涉及各个领域、类别或业务，及其中的关联交叉情况；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已开展的业务领域和标的公司已开展的业务领域

关于智慧城市领域、类别或业务的划分标准较多，根据行业类别的不同，智慧城市业务主要可以划分为通信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城市运行管理领域、产业创新发展领域及宜居生活服务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已开展智慧城市主要业务分布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	当前已开展属于智慧城市领域主要业务内容	是否与桑达设备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板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云服务及 IT 专业服务。	智慧政务；智慧教育；轨道交通。	否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网络和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内容安全、系统仿真、工业安全和 IT 服务。	智慧政务、云计算、云存储等。	否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色系、高亮度 LED 外延、芯片和应用产品研发、生产。	智慧照明（生产制造 LED 照明芯片）。	否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电子装备、消费电子和电子制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移动通信和电子制造服务等。	智能能源、智慧家居；轨道交通。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专业承包，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智能化、	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能交通。	在“任丘智能交通项目工程”（PPP 项目）上与桑达设备有所重叠。除此项目外，其他业务与桑达设备不存在重叠。此项目完成后，中国电子将按照出具

	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在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电网、核工业、石油化工、水利工程等领域开展工控系统及信息安全技术研究。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	否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集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招商运营、产业投资、企业服务于一体，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产业集群协同解决方案。	智慧园区。	否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系统与服务、电源系统与光伏电站、军工业务、云计算与存储、电子制造服务、绿色环保电池业务、长城医疗信息化业务、长城金融信息化业务。	智慧医疗、智慧教育。	否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专注安全和智能，为国家重点行业、部门提供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安全管理及数据智能开放等服务，主营业务集中在健康医疗领域。	智慧医疗。	否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提供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和电子系统工程总承包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先进适用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产品和服务。业务涵盖智能交通、建筑智能化、银行联网监控、地铁安防。	智能交通（公共交通智能服务）。	否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电子物流服务业、电子商贸服务业及房地产业。	智慧商业、智慧物流、智慧LED照明产品提供。	否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相关方案的设计和系统集成成为主，集研发、销售、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经营体系。	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	---

（二）说明和交易标的有重叠业务的同业竞争资产的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明确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间进度安排，若无相应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 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根据中国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与标的公司重叠业务的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16年资产总额为785,750万元，营业收入为1,115,023万元。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工程项目”与标的公司部分业务有所重叠。“任丘市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工程项目”为PPP项目，主要包含城市应急指挥中心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流量采集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系统、智能公交系统和电子警察系统、交通治安卡口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行人闯红灯系统等十大系统，工程金额为2.4亿元。除此项目外，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其他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叠。根据中国电子提供的说明，中国电子将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未来出现重叠业务情形，中国电子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该等解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同时中国电子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三）列表说明在智慧城市领域和交易标的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交易标的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原因；未来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交易标的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1、智慧城市领域和标的公司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体量和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原因

由于智慧城市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智慧城市业务体量和经营数据统计口径均存在较大差异，尚不具有可比性。

除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外，在智慧城市领域和标的公司业务不重叠的其他关联方开展的业务类别和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中国通广电子公司主要侧重于公路交通智能化管理，最终客户主要为公路管理局，标的公司主要为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领域，最终客户主要为公安系统，双方目标市场及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技术领域不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表格中的其他相关企业当前已开展的智慧城市主要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领域或产业环节均存在差异，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未来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相应的解决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是否有利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根据中国电子的说明，中国电子目前正在对系统内企业的智慧城市业务进行梳理，根据各公司的业务现状及优势领域统一编制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对各公司的业务领域进行差异化定位，并明确中电信息作为中国电子智慧城市业务牵头单位，未来中国电子系统内各企业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方向均需遵循中国电子的整体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说明，在中国电子规划未确定前，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进入与其它关联方有竞争的相关领域，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进入智慧城市其他领域需遵循中国电子和中电信息的整体规划，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对于未来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子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提出解决措施：“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措施有利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该等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同时中国电子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符合重组办法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就未来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进入相关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作出相关说明，中国电子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利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该等解决措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且中国电子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有利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 **（四）说明出现交易标的和关联方均未开展的智慧城市领域商业机会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安排**

中国电子目前正在对系统内从事智慧城市业务的公司进行梳理，统一编制业务发展整体规划。在规划中，中国电子会考虑在各公司的业务现状及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对各公司进行差异化定位，未来各关联方企业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方向需遵循中国电子整体规划，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进入智慧城市其他领域需遵循中国电子和中电信息的整体规划。

对于未来出现标的公司和关联方均未开展的智慧城市领域商业机会时，中国电子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提出解决措施：“凡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该等商业机会均由上市公司优先享有。”

#### **（五）说明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若有，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四第 2 点关于关联交易的问题**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类型、对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金额，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交易标的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76.53	6.59	140.61	4.11	655.50	12.78
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	-	-	-	0.80	0.02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5.33	2.64	-	-	-	-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	-	885.31	6.5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	-	140.75	1.04
深桑达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	-	17.88	0.13
深圳市兴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	-	1.38	0.01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20.42	0.25	-	-	30.39	0.22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	-	-	-	8.00	0.06
深圳桑达科技发	提供劳	参考市	-	-	30.00	0.28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展有限公司	务	场价格						
中电信息	提供劳务	投标竞价	4,458.71	54.61	2,892.76	26.31	-	
中电信息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938.12	23.74	17.89	0.16		
中电信息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188.68	1.72		

### 3、关联租赁情况

金额：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桑达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71.00	131.83	115.96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	-	2.94
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	-	1.88

### 4、向关联方贷款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000.00	4,000.00

### 5、在关联方存款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9.20	800.06	-

### 6、关联方利息收支

#### (1)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电信息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0.01	1.04	0.6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9.14	0.06	-

(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电信息	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40	52.96	297.7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7.00	91.35	-

7、关联担保情况

(1) 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电信息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2,500.00	2015-4-13	2017-10-20	否

2015年4月13日,桑达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圳中银上高保字第0000331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电信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为中电信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与签署编号为2015圳中银上额协字第000033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2,500.00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桑达设备所担保主营业务余额为零元。

(2)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电信息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7-6-26	2018-5-26	否

2017年6月26日,标的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CECF贷(2017)第3116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中电信息于2017年6月26



日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电信息2017（018）的《确认函》，确认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至2018年5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偿还前述借款。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76.53	140.61	655.50
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0.80

###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桑达	提供劳务	-	-	17.88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8.00

### 3、关联租赁情况

金额：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桑达	房屋租赁	71.00	131.83	115.96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2.94

除上述合并抵消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产生于中电信息对外承接大型的智慧城市项目，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承做其中部分智慧城市子项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工程项目已基本竣工，处于验收阶段。根据中电信息提供的资料，未来中电信息将主要负责协调中国电子系统内智慧城市业务资源，侧重于政府关系、商业模式、资源配置、产业协同等方面，上市公司将发展成为智慧城市建设与管理实施平台、对外承接智慧城市项目，部分具体业务将由上市公司交由标的公司承做。故此，未来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减少。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

关于上述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中电信息已出具承诺：“1、已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仍由中电信息继续实施，中电信息及中电信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对外承接新的智慧城市项目；2、未来中电信息所有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将统一由上市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建设与管理实施平台承接实施。”

###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通过战略定位的调整及业务承接模式的变化予以避免；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通过战略定位的调整及业务承接模式的变化予以避免；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